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小字第125

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6樓（指定  
送達地址）

訴訟代理人 林昶志

被 告 曾俊昇

如上當事人間114年度東小字第12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15年1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40日在本院  
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彭劉祐宜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  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4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 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  
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%計算之利息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 
02 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5 書記官 吳明學

06 法 官 徐晶純

07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2 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吳明學